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6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8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9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六、推荐意见	11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1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4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4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4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汇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讯汇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讯汇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讯汇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讯汇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讯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讯汇科技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

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对讯汇科技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讯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讯汇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讯汇科技前身讯汇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讯汇科技是一家深耕智能电网领域，以 AI 图像识别、物联通信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综合运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赋能电力系统，提升电力系统运维监测效率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紧密围绕电力系统运维监测，通过监测、处理、分析和辅助决策，提高运维监测效率及电力系统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较高，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在手订单充沛。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3.54 万元、36,893.31 万元及 20,002.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60.19 万元、8,929.36 万元及 3,703.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7.61 万元、7,694.21 万元及 3,111.1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388.168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股，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讯汇科技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讯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23 年 3 月，讯汇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讯汇科技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

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

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讯汇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9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本次评审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

2024年9月6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评审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21次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讯汇科技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李燕、张文骞、张桐振、张若思、王艳玲等共5人。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讯汇科技挂牌项目立项评审申请获得通过。

四、质控评审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质控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讯汇科技挂牌项目进行质控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2024年9月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4年9月9日至20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讯汇科技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赴讯汇科技所在地南京进行了现场考察。

在讯汇科技所在地现场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讯汇科技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讯汇科技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讯汇科技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讯汇科技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4年9月21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挂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讯汇科技挂牌申请文件的质控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依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4年10月29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评审

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讯汇科技挂牌项目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五、内核评审会议审核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送内核评审会议通知。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8 次推荐挂牌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讯汇科技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永伟、廖逸星、张若思、李燕、宋天娇、崔志强、张文骞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会议讨论表决后，本次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2 月 18 日，内核部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项目组收到内核结果通知后，按照内核结果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相应完善了讯汇科技挂牌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内核机构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讯汇科技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下游客户多为电力央企及电力产业链内行业客户。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现阶段，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国内外环境严峻复杂，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电力需求或电力投资规模减少，会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4.83%和 99.56%，其中来自国家电网体系的收入分别为 86.43%、78.56%和 58.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而电力系统是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设施，主要由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的央企运营，其采购需求、付款政策会对电力产业链企业形成直接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因此，如果未来电力行业投入金额减少，电力央企采购偏好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相关企业的质量、技术或服务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26%及 35.94%，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毛利

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服务成本上升、客户结构中行业客户占比升高等情形，而公司未能推出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客户收入合计为 27,142.05 万元、36,796.22 万元以及 19,38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9.74%以及 96.94%，其中实际项目所在地位于华东区域的收入在 90% 以上。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努力实现收入地区分布多元化，但若未来公司现有业务重点地区客户采购政策和采购偏好发生变化，其他地区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2.50 万元、9,372.01 万元以及 18,412.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2%、20.82%以及 45.84%，金额较大。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网运维和工程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 AI 图像识别、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大数据等多个领域的学科知识和先进技术，并且仍然处于快速迭代过程中，公司需要保持持续自主创新，对前沿技术发展保持敏感，不断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若公司无法立足行业前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电网作为多学科、领域技术集成和深度融合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对于 AI 图像识别、物联网通信、边缘计算和大数据多个领域有深刻理解，还需要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实际应用场景，因此优秀的技术人员属于稀缺资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55%。随着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人才争夺日渐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升对优秀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持续引进新人才满足研发需求，就会面临优秀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公司所处行业有较高的技术、资质和人才壁垒，但由于我国电力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在政策的支持鼓励下行业内逐步涌现出一批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态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九）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公司的生产运营规模、员工数量的提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经营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直接持有公司 55.68% 的股份，累计控制公司 59.26% 的表决权。鉴于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规划、关键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影响，对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中讯汇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2、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
- 3、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为赵峰、李永河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3、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M9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登记（登记编号：P106442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S6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登记（登记编号：P106442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